
巴塞罗那 — 跨社群会议：GDPR
中欧夏季时间 201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 9:45 至 12:00
ICANN63 | 巴塞罗那，西班牙

布鲁斯·托金
(BRUCE TONKIN):

好了。我们开始吧，这样我们就能充分利用今天上午的时间。

我是布鲁斯·托金，承蒙大家邀请来主持这场关于 GDPR 的跨社群会议。跨社群会议的概念是为了将社群聚集到一起，看看我们作为一个整体，可以如何着手和解决一些重要问题。在今天的这场跨社群会议中，我们有来自 ICANN 组织多个群体的代表到场。我们有来自负责制定 gTLD 域名相关政策的 GNSO 的代表。

签约方机构方面，我们有来自 Nominet 的尼克·温班-史密斯 (Nick Wenban-Smith)。尼克在 Nominet 担任的是总法律顾问，兼任数据保护主管。Nominet 同时管理着国家顶级域名（即 .UK）和 .BLOG 等通用顶级域名。

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方面，我们有菲利普·佩特林 (Flip Petillion)。我应该没说错吧。菲利普供职于比利时的一家公司，他们致力于提供争议解决服务，经常会参与解决与域名相关的争议。

非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方面，我们有米尔顿·穆勒 (Milton Mueller) 教授，他来自佐治亚州亚特兰大的佐治亚理工学院。

安全与稳定咨询委员会方面，我们有格雷格·亚伦 (Greg Aaron)。格雷格是 iThreat Cyber Group 公司的副总裁，负责威胁情报相关工作以及域名滥用调查。

注：本文是一份由音频文件转录而成的 Word / 文本文档。虽然转录内容大部分准确无误，但有时可能因无法听清段落内容和纠正语法错误而导致转录不完整或不准确。本文档旨在帮助理解原始音频文件，不应视为权威性的会议记录。

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方面，我们有哈蒂亚·艾米尼亚维 (Hadia Elminiawi)。哈蒂亚是埃及 DNS 创业精神中心的主任。

政府咨询委员会方面，我们有阿什利·海内曼 (Ashley Heineman)。阿什利在美国 NTIA 内负责互联网政策相关工作。我想，在这方面，GAC 面临的一个比较大的挑战是，在处理诸如隐私等问题时，它需要考虑作为互联网政府咨询委员会成员的所有不同政府的处理方式，然后达成对全球各个国家/地区都有意义的解决方案。

另外我们还有来自执法机构利益相关方的代表克里斯·路易斯-埃文斯 (Chris Lewis-Evans)。克里斯供职于英国国家打击犯罪调查局(U.K. National Crime Agency)，负责互联网调查管理相关工作。

然后是数据保护方面，我们有克里斯蒂娜·蒙蒂 (Cristina Monti)。克里斯蒂娜是欧盟委员会司法总司国际数据流动与保护部门中的一员。

可以说，我们今天的座谈小组阵容非常强大。我想，所有这些小组成员在平衡个人信息保护所面临的挑战领域应该都拥有多年的丰富经验。

下面，我觉得我们有必要介绍一点背景信息。这或许要追溯到乔恩·波斯特尔 (Jon Postel) 于 1994 年编写的 RFC-1591。事实上，最近正好是乔恩去世 20 周年纪念日，他是 1998 年 10 月 16 日离开人世的。虽然我们现在看的是 20 多年前写的文字，但这些文字绝对值得我们回顾和反思。

在这份 RFC 中，乔恩称，顶级域名的管理者是他们被授予的这个已授权域名的受托人，有义务服务于相应的互联网社群。

他还称，管理者不应该觊觎权利和域名的所有权，而是应该关心对社群的责任和服务。

因此，拥有顶级域名的注册域名持有者有责任遵守当地的法律。其中一些注册域名持有者是自然人，而且我们在谈论注册域名持有者时，往往也都是指自然人。

既然如此，这些自然人的个人资料是受到全球各种隐私法律保护的。

如果我们来看看 ICANN 是如何给自己定位的，我们可以看到，ICANN 的使命是，ICANN 的使命定义比较狭隘，是在根区中协调和分配域名 — 我只说与我们今天所讨论话题相关的部分，是在 DNS 根区中分配域名，换句话说，也就是决定谁可以运营这些顶级域名。然后它还负责制定和实施与 gTLD 中域名注册相关的政策。

不过，有一项非常明确的例外规定也说过，ICANN 不得监管使用互联网标识符的服务，也不得监管此类服务承载或提供的内容。这些是 ICANN 不能做的。

因此，如果出现违法使用域名的情况，就需要其他方涉入，来采取相应措施和追求域名持有者的责任，而这个其他方通常是执法机构和公共执法部门。

反过来，这些执法机构往往又依赖于收集事件信息的私营部门组织，例如网络安全组织，以便他们展开适当调查。

另外一件比较有意思的事是回顾 WHOIS 的起源，我想，正是因为它，我们才聚在一起讨论注册管理机构提供的下一代信息目录服务。所以我回去读了一下 RFC — 最初提出 WHOIS 的 RFC，当时是 1982 年。

实际上，它最初只是针对当时阿帕网 (ARPANET) 个人用户的一项目录服务。它要求他们提供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和邮政地址、邮箱地址。有趣的是，那时候甚至还没有电子邮箱这一称呼，他们称的是网络邮箱。

之后，它经过一系列演变，逐渐成为联系少数知名大型组织中的域名管理员和技术人员的一种渠道。这样一来，究竟应该哪个法人实体承担责任就变得一目了然，只是要从供职于这些组织的数百人之中找到相关人员仍然比较困难。

如今，情况已经截然不同。域名注册的数量已经多达数亿。它们不再局限于大型组织，很多时候都是由个人注册，其中有很多人从事的是个体经营。但我们仍然需要确定对域名使用负责的法律身份，也需要能够联系相应的注册域名持有者来解决问题。

大家往往会忽视的一件事情是，注册域名持有者往往是域名使用活动的受害者，而不是肇事者。通常的情况是，域名持有者的网站被黑，或者他们的邮件服务器被黑。然后当你展开调查时，注册域名持有者往往对整个事情一无所知，他们实际上需要你来帮助他们解决问题。所以并不一定是注册域名持有者造成了与域名使用相关的问题。

我想我们有必要看看类似的公共注册管理机构，有一些注册管理机构与互联网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具有类似的特征。

其中一个是企业信息登记注册局。很多国家/地区都颁布了法律，规定从事业务经营的人必须注册为企业，注册为公司；在此过程中收集的信息通常是个人资料，例如作为自然人的公司董事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

另一个例子是车辆登记注册局。他们会收集一些关于车辆的信息，例如车辆的颜色、制造商、型号，还有车辆所有者的个人资料，这个所有者既可以是公司，也可以是自然人。

我认为车辆注册与 ICANN 很类似，你可以把车辆注册局想象成负责管理唯一标识符的机构，这些标识符会固定在车辆的后部，有时候你可以通过它来找到相关人员。在一些国家/地区，一些人选择定制个性化的车牌。如果他们是一家企业，希望别人联系自己，那他们通常会把这一信息印在车辆的侧面。但是你一般不会看到人们把自己的姓名印在车辆的侧面。

如果要确定谁对车辆的使用负责，因为通常来说，只要你有驾照，你就可以开着车到任何你想去的地方，你可以在车里做任何事情，你可以把任何东西放到车里，你可以用它载任何人，负责发放车牌的机构根本不在乎这些，他们只关心能不能确定这辆车的所有者。

然后就是其他监管机构的事情了，比如说你停了一辆车在停车场，有人发现它里面似乎装满了毒品，然后警察会对此展开调查，他们会去注册局获取关于这辆车的信息。

如果你遇到了车祸，我们假设有人撞了你的车之后逃逸了，你唯一知道的就是那个人的车牌号码。根据这个车牌号码，你可以 — 在一些国家/地区，我可以肯定的是在澳大利亚和英国，作为一名公众，你可以输入车牌号码，从注册局的数据库中检索关于这辆车的信息。它会告诉你这辆车的制造商、型号、颜色，但不会告诉你所有者是谁。

但这些信息已经足够你确定你要找的就是这辆车，因为你可能只是模糊地记得车牌号码，或者不太记得车牌号码的最后几个数字。作为一名公众，你可以通过这种方式来确认自己要找的就是这辆车。

在确认车辆信息准确无误之后，你便可以带着这些信息去执法机构，说这个人撞了我然后驾车逃逸了，然后由执法机构去获取关于可能拥有这辆车的自然人的信息。

这与我们的情况有很多类似之处。ICANN 根本不在乎网站上有什么内容，也不在乎你发送的邮件里有什么内容，这是其他人负责的事情，我们唯一关心的事情是，我们能够收集持有域名的相关方的信息，并且能够联系到这些相关方，至于域名的使用，这是由其他人来决定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

电话号码登记注册局也与之类似，他们通常收集的是自然人的姓名和地址，而且在大多数国家/地区，人们可以选择不公开自己的姓名和地址。

国家和地区域名注册管理机构与 gTLD 的情况类似，不同之处在于，它们只在某个特定的司法官辖区内运营。很显然，欧洲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域名注册管理机构都已经更新了目录服务的提供方式，以确保符合 GDPR 的规定。我们可以看看他们是怎么做的，然后加以借鉴。不过，我们仍然需要找到一个全球适用的解决方案，而不仅仅是考虑单个国家/地区。

以 Nominet 为例，我们来看看他们是怎么做的，他们在自己的公共 WHOIS 系统中仅展示了最小的信息量。对于英国境内的执法机构，他们提供经过身份验证的访问权限，但英国以外的执法机构则没有访问注册管理机构的权限。

他们还在自己的网站上提供了表单，合法用户可以使用此表单申请访问信息，但必须说明他们获取此类信息的目的，然后 Nominet 会逐个评估每个案例。他们会根据申请访问信息的人是谁、将信息用作何目的，来确定此目的是否为合法目的。然后，如果确定合法，他们会把相关信息提供给申请方。

这是一种他们认为在英国和欧洲都更普遍符合法律的解决方案。

地区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也是如此，大部分地区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都会收集组织的相关信息，也许是电信公司，也许是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某些时候还可能是拥有 IP 地址段的大型组织，他们会收集与这些组织内部联系人相关的个人数据。

同样地，就拿总部位于欧洲的 RIPE 来说，他们也需要找到一个能确保自己符合 GDPR 规定的解决方案。

所以，用 IETF 的话说就是，我们现在有很多工作代码，也就是说，目前有很多正在运行的系统虽然符合它们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但仍然需要符合隐私法律要求。

如果我们来看看隐私法律是如何演变的就会发现，许多国家/地区都颁布了旨在保护个人资料的法律。事实上，随着高度可访问和可扩展的信息系统的出现，这些法律已经经过了更新。以前，如果你想要获取关于某个公司的信息，你必须亲自去该公司的办公室，可能还需要看微缩胶片。你可能需要花几个小时才能找到一条记录。现在，实际上你从这里就可以访问那条记录。举个例子，我现在坐在巴塞罗那，但是我可以访问英国公司在注册管理机构数据库中的信息，它们比以前要容易访问得多。

而且，它们包含的信息量也比以前要大得多，这要是放在几百年前，如果你想了解出生、死亡和婚姻状况信息，通常需要分别前往各个教堂查询。当时这些记录都没有集中存储，你必须去那个人出生或死亡的教堂，只有那里有记录。现在，这些记录的存储更加集中，数量更是达到了百万级。

所以一直以来，全球各个国家/地区都在逐步更新自己的隐私法律。对于欧洲，我注意到，在 20 世纪 50 年代，我想应该是二战后，当时人们对战争期间收集的个人识别信息产生了担忧和很多滥用。于是，这些概念开始被认为是基本人权的一部分。

然后，在 20 世纪 80 年代，欧洲签署了一份旨在保护数据自动处理的协定，我想那时应该是大规模计算在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流行的时候。

到 20 世纪 90 年代，他们又颁布了一项数据保护指令，不过这项指令在各个国家/地区有不同的实施方式。这给企业带来了挑战，使得他们不得不考虑欧洲各个国家/地区具体是如何实施这项指令的，从而产生了很多经营成本。

2016 年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为所有国家/地区提供了统一的法律，这样一来，企业只需制定一个实施方案，便可以在整个欧洲的所有国家/地区内开展业务。

所以，它本质上就是一种标准化的隐私法律，并不是什么新鲜的东西。有时候我听到人们说，天哪，2016 年我们突然多了一部隐私法律要遵守。实际上，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欧洲就一直在实施隐私法律，GDPR 只不过是这些法律的标准化。

所以 ICANN 现在面临的挑战是 — 这同样适用于大多数隐私法律 — 我们需要明确定义收集数据的目的。我认为在这方面有一点很重要，那就是一定要区分公共注册管理机构收集数据的目的（正如乔恩·波斯特尔在 RFC 1591 中所称，它基本上是为社群服务的）与注册服务机构等出于商业目的收集数据。注册服务机构提供很多服务，包括网站托管、网站设计、市场营销服务等等。他们会收集各种各样的信息供自己的业务使用。

在 ICANN，我们要关注的是公共注册管理机构对信息的收集，也就是会成为公共记录的那部分信息的收集。

我们需要决定收集哪些信息，我们需要决定在不进行身份验证的情况下，也就是说在不知道谁在访问信息的情况下，展示哪些信息字段。哪些字段应该提供给拥有合法目的的合法用户？你要如何验证这些合法目的或合法用户？然后我们面临的挑战是，所提出的解决方案必须在全球范围内都行之有效。

这是因为，我们会收集分布在全球几乎每个国家/地区的自然人的数据，而且要访问这些数据的合法用户往往位于不同于数据存储地的国家/地区。

另外，我们不仅有适用于自然人的法律，也有适用于收集数据的组织的不同法律。所以说，这比仅针对特定国家或者特定国家的特定地区制定解决方案要有挑战性得多。

其实 GDPR 更新隐私原则对我们来说是有帮助的。这些原则在很多隐私制度中都有，比如透明度的概念，它要求必须告知用户为什么要收集数据，会如何存储这些数据，会如何处理这些数据，会如何向第三方披露这些数据等等。

然后是目的限制概念。你只能出于合法指定目的收集数据。

数据最小化是指将所收集的数据仅仅局限于必要数据。在这一点上，大家可能会听到不同的意见。以注册商为例，注册商在出于提供电子邮件服务目的收集数据时，实际上并不需要邮政地址数据，因为注册服务机构从来不邮寄信件，他们只会发送电子邮件。所以，如果你去问没有其他任何 ICANN 要求的注册服务机构，他们会说，我们只需要收集信用卡信息，这对我们来说已经足够了。但是出于公共目的，你可能还想要收集其他信息，至于具体应该收集哪些信息，这得由社群决定。

准确性方面，数据必须保持最新。GNSO 内有一项标准，规定注册服务机构必须每年提醒注册人或注册域名持有者更新他们在公共注册管理机构数据库，也就是 WHOIS 中的数据，然后这些客户便有机会更新相关数据。这是我们为了让数据保持最新的一项举措。然后，很显然，注册服务机构还会提供允许客户随时更新其数据的服务。所以我认为，在准确性方面，我们基本上符合 GDPR 的要求，因为我们赋予了人们更新数据的能力。

存储限制是指，在正常情况下，一旦客户停止使用信用卡付款，那你就不再需要存储他们的任何数据，因为他们已经不是你的客户。但公共注册管理机构通常需要满足更长的数据存储期，因为它还涉及到一些法律问题，比如说税务问题，大多数国家/地区都要求将某些信息保存数年，以防税务法律要求。所以，存储限制就是确定我们作为 ICANN 社群，应该将信息保留多长时间，也许仅需要在注册期间保留，也许在注册失效之后仍需要保留，还有就是确定应该保留哪些信息。

完整性和保密性基本上就是指安全性，也就是必须保障数据的安全。

在这些座谈小组会议上，我经常听到人们陈述他们认为我们需要满足哪些要求，我想这些已经说过很多次了。所以今天，我们就不让各位重复陈述这些要求了，我来大概地总结一下。首先当然是，本周我听到一个设想，说我们必须为我们的政策制定流程提供支持。大家知道，总有人试图以该流程进展太慢为理由，把它的资源抽出来用于其他地方。但是如果 ICANN 要获得成果，我们必须确保为该政策制定流程提供足够的资源和支持，帮助他们完成工作。所以我的第一个设想是，这项流程一定会成功，他们一定会制定出政策。

我们提出的任何解决方案必须符合数据隐私法律。实际上，GDPR 只是这些法律的其中之一，还有一些其他隐私法律。

任何解决方案必须允许执法部门和公共执法机构调查和追究域名持有人对域名使用的责任。

任何解决方案必须为处于危险中的人们提供保护。我经常听到这样的传闻，比如因为暴力事件导致婚姻破裂，其中一方不得不搬到另一个地方，他们希望自己的住址信息得到保护，以免自己再受到暴力侵害。我们在制定解决方案时必须考虑这些情况，因为此类数据一旦泄露给歹人，将给人们造成真正的伤害。

RDAP，我们已经听到很多关于这个话题的讨论。同样地，我认为这是明摆着的事情。基本上，技术社群的想法是，对于我们在大多数讨论中所设想的目的，RDAP 就已经足够。不过，RDAP 只是一种技术语言，只是一种交换信息的方式。RDAP 不是解决方案，它只是我们选择用来交换信息的一种技术语言。不过它确实拥有一些强大的功能，其中包括，与集中式存储不同，它支持信息分布式存储的

概念。而且它提供标准的信息流，这能够克服旧有简略 WHOIS 模型因拥有多种不同实施方式而存在的一些问题。

它与 EPP 非常类似，只不过后者是用于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之间交换信息的标准。不过无论如何，它都不能替代政策，我们必须先有政策，然后 RDAP 才能实施该政策。

另一个设想是，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必须对他们持有的数据负责。他们会出于多种目的收集数据，其中并非所有都与域名相关，他们必须对这些数据的处理方式和披露方式负责，他们必须承担相关的责任。

好了，我想，接下来座谈小组需要讨论的是，在了解了相关的背景信息和其他公共注册管理机构的做法之后，这些注册管理机构是如何解决个人资料保护的问题的，允许合法用户访问普通公众无法访问的信息这种做法如何，我们需要实施哪些保护措施等等。鉴于隐私法律正在全球范围内普遍实施，我想我们面临的挑战是，如何提出一个及时的解决方案。所以我要抛给大家的第一个问题是，在围绕这个话题讨论了一个星期之后，你们认为 ICANN 内存在哪些障碍？你们认为要提出及时的解决方案所面临的阻碍或障碍是什么？然后你们认为你们可以做些什么来克服这些障碍？你们每一个人能够做些什么？毕竟我们有满满一屋子的人，这个房间里应该有好几百人吧。你们可以如何帮助政策团队，帮助不同利益相关方团体的人达成满意的解决方案？

下面我把时间交给座谈小组的各位，谈谈你们认为可以如何克服所有障碍，最终找到最佳的解决方案。阿什利，请讲。

阿什利·海内曼：

我就直接开始吧。我只是大致说一下，不会谈到很多细节。我认为，我们面临的很多障碍是，至少我在过去一年左右遇到的障碍是，人们总是会带着先入为主的观念来参与讨论，他们会事先认定对方的想法、行为和动机。另外我也了解到，一旦你真正和其他人坐下来开始讨论，其他代表不同观点和利益的人，一旦你真正开始和他们讨论这个问题，你会发现，其实你们之间的距离并没有想象之中的那么远。只不过，我认为我们需要更多的机会来展开讨论，大家各自提出建设性的观点，朝着共同的目标努力，避免出现我们只顾陈述自己立场的情况，而是要努力寻找大家的共同点。我乐观地认为，我们一定能够克服这些障碍，以前我们已经成功克服过。不过我认为，这是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可以说已经根深蒂固了，我们很难让人们跳出来，展开建设性的合作。谢谢。

布鲁斯·托金：

好的。我想你面临的挑战是，人们会质疑你的动机，因为你提出了特定的观点，人们只会把你置于那个立场，事实上，大多数人在私下讨论时都会合理地平衡自己的观点，但有时候他们来到这些公共论坛，就会只陈述那些观点中的一个极端部分。也许解决这个问题的一种方法就是问很多问题。换言之，当你在与来自不同利益相关方团体的人讨论时，不要只顾自己说，这是我的立场，我是对的，而是要更多地问他们，比如他们为什么会这么认为，他们会做什么等等，然后你也许就能找到更多共同的中间立场。不过你说的没错，我想，更多的讨论机会以及教育大家多提问少陈述立场应该会有帮助。米尔顿。

米尔顿·穆勒：

我认为，对我作为一名 EPDP 工作组来说，一个毋庸置疑的主要障碍是，社群内的某些群体非常强烈地希望我们可以在某种程度上重现以往的 WHOIS 系统，或者让他们可以像以前那样轻松、自由地访问数据。我理解，WHOIS 已经存在了 20 年，平等的数据访问权限这个概念在大家的脑海中已经根深蒂固，甚至有些组织完全以它为基础。所以我们在开展 EPDP 工作时，经常会出现这种情况，我们最后总是会以围绕数据访问的争论结束，所有事情在它面前都变得次要，即使当时我们应该讨论其他事情。

我认为，要克服这个障碍，我们必须把注意力集中在第一步，也就是确定临时规范的终稿，明确我们要收集哪些数据，目的是什么，我们具体需要哪些数据元素以及什么时候需要对它们进行转移等等，然后我们需要达成共识，将数据访问的问题留到下一步再讨论，实际上，我们的章程也是这么要求的。

所以我认为，只要我们不将 ICANN 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收集数据的目的与第三方访问数据的合法利益相混淆，集中精力解决第一步，回答章程提出的先决问题，然后再来看访问的问题，我们应该能取得更快的进展。但如果我们的每一次目的的讨论和数据收集讨论最后都演变成关于数据访问的争论，实际上目前我们根本无法解决数据访问的问题，那么我们只会长时间原地踏步。

布鲁斯·托金：

我来快速地问观众一个问题。米尔顿，你刚才说，担心人们认为我们应该回到以前，重现以前的 WHOIS。那么我想请问在场的各位，有多少人认为回到以前的 WHOIS 这个方案可行？一个人。我想，这个问题现在算是解决了。没有人这样认为。接下来我们继续。米尔顿，我认为你说的没错，大家如果去思考一下，回过头来看看任意隐私法律中提到的原则，然后你就会发现，你是出于什么目的收集数据以及你为了达到该目的需要收集哪些数据，这些绝对是我们一开始就应该先解决的问题。好的。菲利普。

菲利普·佩特林：

谢谢布鲁斯。实际上，我想提醒大家注意一下谢林·查拉比 (Cherine Chalaby) 在周一上午所说的话。他说，我们必须在集体需求与个人需求之间找到一个平衡点。我认为他说的很好，这正是 GDPR 的意义所在。我认为我们每一个人都需要提醒自己，GDPR 到底是什么？它源自何处？它的目标是什么？坦白说，当起草它的人在讨论 GDPR 草案时，他们从来没有想过我们今天会面临什么情况，他们只是想要保护人们免受广告和垃圾邮件等的侵害，但这不是我们今天要解决的问题。

我们需要的是，每个参与讨论的人都应该认真想想，我是否理解它的真正目标是什么，我想要在他人的利益（而非权利）与什么之间实现平衡。我知道有些人会怎么想，但我认为，这不是在最好与（听不清）之间做选择。现在我们处于不平衡的状态，很显然，这种不平衡给社群中的相当大一部分人带来了不适。我们需要让事态重新恢复平衡。只要我们明白了这一点，那么我们后面的讨论将会进展的顺利得多。平衡，才是它的意义所在。

布鲁斯·托金： 所以你认为，我们需要一个平衡，而社群需要明白这一点。是这样吗？

菲利普·佩特林： 没错。ICANN 的整个运作模式是以共识为基础的，布鲁斯。它的关键在于信任，我们希望获得每个人的信任，信任是共识的基础，而共识是平衡的基础，利益平衡。

布鲁斯·托金： 好的。我们来看看大家的意见。有哪些人认为我们在社群工作中应该关注在保护信息与提供信息之间取得平衡，请举手？看起来绝大多数人都这么认为。很好。所以我想，我们现在已经确定的是，我们不能再回到以前的 WHOIS，我们要继续向前，为此我们必须找到一个平衡，在座的很多人都支持这样做。所以我想，这应该是我们所有人的设想之一了，即，我们必须平衡这些利益。

你认为我们要如何取得这种平衡呢？这是最难的部分。

菲利普·佩特林： 我们要本着善意，不仅考虑到 GDPR 内哪些规定适用，还应该考虑到它之外的哪些规定适用，比如执法、消费者保护，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话题，儿童保护。有很多法律都适用，不仅仅在欧洲。不要忘了，欧洲还有一个电子商务指令，它实际上规定了网站持有者必须提供联系信息。乍一看，这似乎与 GDPR 完全背道而驰，但事实并非如此。这是因为，欧洲的每一项立法，无论是法规还是指令，都会保证这项法规或指令的实施和应用必须保持平衡，与其他适用的监管框架保持平衡。所以我们真的需要看到整个 — 放眼全球。

布鲁斯·托金：

是的，我认为，在政策讨论中，我们可以更多地参考其他一些法律的细节，因为它们都是如何取得这种平衡的很好的范例。正如我在刚才所举的注册管理机构例子中所说，他们全都找到了自己的平衡。一方面是向公众提供足够他们了解谁应该对特定记录负责的信息，一方面是能够在确实需要的时候获得更详细的信息，他们全都在这两者之间找到了自己的平衡。哈蒂亚。

哈蒂亚·艾米尼亚维：

我是哈蒂亚·艾米尼亚维。在我看来，现在我们面临的挑战 — 我想从一个比较实际的角度来谈谈，因为现在我们都知道，注册数据不会再开放了，它成了一个封闭的数据库，仅根据第三方的合法利益进行披露。所以我想 — 对于你们刚才说到的平衡，我们需要承认 — 当然，无论现在还是将来，这种平衡都是我们需要的。但同时我们也需要知道，在涉及到披露时，在涉及到实施时，我们不是要去实现这种平衡的人。然后我们把这个放在一边 —

发言人（姓名不详）：

WHOIS?

布鲁斯·托金：

我们不会去实现这种平衡？你的意思是，你认为我们不会去实现平衡？

哈蒂亚·艾米尼亚维：

不，我承认我们需要这种平衡，我们应该平衡第三方或拥有合法利益的人的需求与注册人的权利。不过，在涉及到实施和披露的时候，我们不会一个一个地去确保这种平衡，或者说我们不是负责实施政策或实现这种平衡的人。

所以在某些情况下，你知道 — 我们承认这一原则，也承认这些事实，但从实际的角度来看，在开始实施和披露数据时，究竟有没有成功实现这种平衡，这不是由我们决定的。我认为我们需要记住这一点。

然后，我还想从另一个实际的角度来解决这些挑战。无论我们要做什么工作，也无论我们要拟定什么政策，它们都必须切实可行，当然首先是要符合 GDPR 的规定，但切实可行这一点也非常重要，否则我们拟定出来的政策，到最后没有人去实施或者根本不可能实施。这是一项挑战。在我看来，要解决这个挑战，我们有必要制定一些要求，例如行业标准化流程，这是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人网络所必需的，还有认证服务，我们要如何做？

这个应该由谁来做？还有其他关于承担签约方责任风险的挑战。这很重要 — 如果你在制定政策时没有考虑到这一点，那么就沒有人去实施你的政策，对吧？

所以我认为，这些挑战都是需要我们现在解决的，需要与我们正在做的事情，与我们正在开展的政策工作同时进行，而不是等到后面再来解决。希望我们能就大家都满意的一些事情达成共识。

接下来的问题是，我们要如何实施？我想，我们需要现在就处理这些事情，而不是等到以后，在我看来，这是我们面临的最大挑战。

布鲁斯·托金：

好的。关于提出及时的解决方案，你是说我们要制定正确的政策。米尔顿刚才指出，我们需要让社群关注如何制定正确的政策。不过，要得到最终的解决方案，我们必须同时考虑到实施问题，而不是等到政策工作完成后再突然开始考虑实施，我们需要同时考虑它。这一点我同意。

尼克。

尼克·温班-史密斯：

谢谢。我是尼克·温班-史密斯。我代表的是签约方。刚才有人提到了给签约方带来的风险，我觉得这很好。

当我看到这个问题的时候，我觉得我们应该给“及时”这个词加个引号。因为现在已经是 2018 年 10 月份了，而法律的生效时间是 2018 年 5 月份，所以在 12 个月前提出才是及时的解决方案。

但我认为，总的来说，尽管时间已经很晚了，我们要做的事情也变得很仓促，但签约方普遍对临时规范比较满意。所以我认为，越快完成 EPDP 流程和确定这些规范越好。然后我们就可以讨论访问的问题。

事实上，我们全都已经开始实施自己的访问政策，因为从 5 月 25 日开始，我们就必须得遵守这部法律，其中包括它关于访问的规定。

关于 GDPR，我们遇到的一个非常有意思的挑战是，这部法律提出了很多原则。你必须去平衡这些原则，平衡用户的合法利益与数据主体享有的隐私权利。这相当具有挑战性。迫于需要，我们不得不在没有任何全球性正式政策的情况下，自己来做所有这些事情。所以现在，你们将看到各种不同的披露政策，就像拼缝起来的棉被一样。

我知道我们在英国实施的政策是合法的，因为我们收到了数百个访问请求。实际上我也收到了一些投诉。你唯一知道自己是否符合数据保护法律的方法就是通过“后视镜”。如果有人不喜欢你做的事情，他们会向你的数据保护机构投诉，他们会联系你所在组织的数据保护主管，说：“我们要投诉。”

我曾经收到了一份针对向知识产权执法机构披露数据的投诉。然后这份投诉被我驳回了。所以我知道，我们的数据披露流程基本上足够可靠，至少能够应对我们从数据保护主体那里遇到的各种挑战，他们在不喜欢自己数据被使用的方式时，完全有理由行使申诉的权利。

现在我们正在构建一个经验体系，来处理实际的 GDPR 实施后经验。我认为，在将来制定解决方案时，我们需要把这些体系纳入考虑。因为我们所知道的是，有一些数据访问请求是我们无法满足的。比如在过去三个月里，我们一共收到了大约 750 个请求，我们满足了其中的 96.5%。但是有些人就是不提供任何理由，这显然是不符合要求的请求，这一点也需要纳入这些体系中。

布鲁斯·托金： 所以你说的是 — 就像哈蒂亚刚才所说 — 关于提供对特定数据的访问权限，各个国家/地区需要根据已有的事实做出一些决定。但同时，双方都要有相应的合规机制，以便数据请求方在没有获得服务的情况下可以提出投诉，而数据主体，如果你愿意的话，必须符合与所持或所发布数据相关的规定。

尼克·温班-史密斯： 这些机制已经在立法中有所规定，它们已经在那了。

布鲁斯·托金： 很好。非常好。格雷格。

格雷格·亚伦： 谢谢布鲁斯。

在本周开展的对话中，部分对话关注的是 GDPR 给每个人带来的责任。这是件好事。

在某种程度上，它讨论的是问责制，但它也是关于风险管理的讨论。每个人都需要承担这些责任，如果你不履行这些责任，有时候会受到相应的惩罚。

毫无疑问，人们在讨论风险管理的问题时，有时候会变成关于成本的讨论。

我必须做些什么才能保障数据的安全？披露数据可能会给我带来什么风险？

我认为，这些关于成本的讨论是整个对话的基础。

其中存在的一个问题是，每个人都在评估风险和法律规定，而这些评估是相当不统一的。我们甚至看到，在欧洲，不同的机构，比如各个 ccTLD、RIR 等，他们会根据自己得到的建议和风险偏好做出不同的决定。

这种不可预测性是我们现在慢慢开始讨论和处理的问题。因为，最终，我们想要的是能够提供一些保证和信心的系统，让人们相信，他们的数据会得到每一个相关方的妥善处理，包括那些收集信息的人，以及那些可能接收和使用信息的人。

这是我们需要达到的平衡。因为对网络安全人员来说，我们必须能够使用这些数据，因为我们要为人们提供保护。然后法律说，我们可以访问这些数据，但前提是确保它们得到妥善处理。

所以我们希望找到这个适当的平衡点，但在那之前，我们必须找到实现这种平衡的方法。

布鲁斯·托金：

我们来听听其他人的看法。克里斯。

克里斯·路易斯-埃文斯：

谢谢。首先，我想要强调一下我们在这个工作组中已经取得的进展。同时我认为，你向在座观众提出的第一个问题非常好，因为如果你在其他场合，比如 ICANN 61，提出同样的问题，观众的反应可能会大不相同。

我认为，之所以会出现这种差异，是因为对 ICANN 社群内各群体的不同要求的理解。

这包括数据保护方以及在出于合法目的和拥有法律依据时有权访问数据的各方。实际上，这种理解源自于对人们要求的理解，而不是对解决方案的理解。

我认为，在 EPDP 流程中，我们取得的最大进展就是，我们讨论了各方的要求而不是他们为满足这些要求所制定的解决方案。

我认为这是充分理解每个人真正要求的最好方式，然后，我们就可以执行刚才所说的平衡做法。所以，关键在于理解那些要求，这样你才能做出平衡的决定。

布鲁斯·托金：实际上也就是米尔顿所说的目的。你收集数据的目的是什么？你需要收集哪些数据才能达到该目的？

克里斯·路易斯-埃文斯：完全正确。我认为，要提出及时的解决方案，我们真的需要关注这些要求，然后在理解每个人的需求之后对这些要求进行适当的平衡。

布鲁斯·托金：有意思。如果大家去看看 IT 项目 — 人们会对 IT 项目进行评审，而导致 IT 项目无法交付的首要原因就是，他们没有花足够的时间去正确理解相关的要求。我想这应该是我们经常听到的一个观点，那就是必须正确理解要求。克里斯蒂娜。

克里斯蒂娜·蒙蒂：

谢谢。我是欧盟委员会的克里斯蒂娜·蒙蒂。我只是想附和一下前面几位的发言。

如果我们要向前看存在哪些障碍，我觉得，我们也应该认识到，这些问题已经存在了很长时间。

也许 GDPR 的一个功劳就是，将这些问题真正地提上台面，迫使我们所有人在短时间内提出一个解决方案。

我想，到目前为止已经发生了很多事情。我们看到，在观众中，目前已经没有人认为隐私不重要。数据 — 大家都一致认为数据 — 个人资料是有价值的东西。那些处理个人资料的人应该对他们如何使用和处理这些数据负责。

另外我认为，即使是 ICANN，也取得了很多的进展，至少现在我们所有的沟通渠道都是开放的。WHOIS 改革的问题现在除了在 ICANN 内部讨论以外，也被提上了许多高层讨论会的议程中。我想，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确实取得了进展，讨论正在进入一个更成熟的阶段。

现在，我们关注的是实际的解决方案。其实，真正的问题在于这些原则的可操作性，毫无疑问，这才是问题的关键。而且我认为，如果 ICANN 的多利益相关方模型在某种程度上被证明具有挑战性，因为你们代表着许多不同的理由，有时候讨论意见也存在严重的分化，不过我仍然相信，只有通过多利益相关方模型才有可能找到可持续的解决方案。

另外我还认为，虽然此时此刻，我们都知道已经采取了一些步骤来确保 WHOIS 注册数据库符合 GDPR 的要求，但同样地，我们还没有达到可以拟定可预测的最终解决方案的阶段。

这对很多相关方都有影响，这一点我们非常清楚。我认为，有时候我们会忽略这样一个事实，那就是，有些个人注册服务机构或个人用户根本不知道他们的数据是如何被管理的，也不知道在他们需要更正数据时应该联系谁等等。

所以，即使是从这个角度来看，我们现在也是处于一种中间的状态。

布鲁斯·托金：

我觉得你关于个人用户的那一点说的很好，因为我的经验是，举个例子，大多数个人用户都不知道 WHOIS 的存在。当然，在座的各位都知道，因为你们都是 IT 行业的专业人士，或者曾经参加过 ICANN 会议，听说过这个。

但是，普通用户根本不会想到使用 WHOIS。普通用户可能采取的做法是，如果他们在网站上有不好的体验，他们可能会报告给组织的消费者事务部或其他团队，他们甚至不知道这些服务的存在。当然他们也不会知道，自己的信息可能已经发布到某个地方了。所以我认为，透明度是一项很重要的原则。就是这样。

克里斯蒂娜·蒙蒂：

没错。另外我还想再补充一点，关于刚才有人提到的风险问题，我想说的是，GDPR 所依据的规则实际上已经存在很长时间了，它真的应该被视为一种激励措施，目的就是促使所有数据处理方以合法、透明、负责的方式处理数据。而且 GDPR 现在 — 即使对于欧洲以外的数据处理方，情况也改善了很多，因为你现在有一套机制在那，这使得规则的实施方式比以往更加统一。

在 GDPR 出现之前，你有很多不同的国家立法需要遵守。现在有了 GDPR 之后，立法变得更加统一了。对于欧洲以外的数据处理方来说，现在解决这些问题将会容易得多。我只是想说明这一点。谢谢。

布鲁斯·托金：

我认为，这肯定会提高全球的标准化水平。哈蒂亚，然后是尼克。

哈蒂亚·艾米尼亚维：

我之前说过，我们面临的挑战是误解。这里我想再快速地说一下，我们收集数据的目的不是为了那些拥有第三方利益的人，或者那些在数据访问中拥有利益的人，这是一种误解。

我曾听到人们说，我们是在为执法收集数据，在为网络犯罪收集数据，或者是在应别人的要求收集数据。

我想在这里向所有人保证，我们收集数据的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为了满足服务，为了履行服务。仅此而已。。

布鲁斯·托金： 也就是数据最小化原则。只收集你需要的数据，说明目的，然后收集你需要的数据。

哈蒂亚·艾米尼亚维： 第三方只是最终有权限访问出于这些目的收集的数据。

布鲁斯·托金： 是的。尼克，然后是米尔顿。我想提醒一下，我们不要纠缠于具体的数据元素，只讨论原则。

尼克？

尼克·温班-史密斯： 我想说的是，这是有风险的，所有的风险都是签约方在承担。这是促使我们采取较保守政策的原因之一。除此之外，我认为还有一个更广泛的观点。我个人其实并不太担心人人都在谈论的可能出现的巨额罚款。实际上，对于一个负责任的组织来说，这个问题不值得我严肃考虑。

我更关心的是，在这个数字公民的时代，拥有合理合法处理数据的良好声誉实际上是我们签约方之间的一种竞争优势。在我看来，这其实是一种更高层次的反思。我认为在我们的讨论中注入一点这样的东西会比较好。

布鲁斯·托金： 我想你说的是信任的问题。

如今，很多人正在失去对我们的信任，因为他们发现，自己为使用某项特定的服务提供了数据，然后这些数据竟然在他们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披露给了第三方，或者以他们所不知道的方式进行了使用。

我认为关键在于，考虑到 ICANN 的最终目标，我们必须让人们相信域名系统，相信他们可以注册域名，相信我们会妥善处理他们提供的数据。不然的话，人们就不会注册域名，而是选择去使用社交媒体。我想这是非常关键的一点。

米尔顿。

米尔顿·穆勒：

我想针对蒙蒂女士刚才的发言说几句。这是关于 ICANN 作为一个全球治理机构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它如何认同各个国家、政府及其法律的高层次问题，我认为，这才是我们现在要处理的关键问题之一。

其实在 GDPR 之前，我对欧洲数据保护立法没有多大好感，但不得不承认，回顾过去，我认为欧洲制定这样一个标准对整个世界来说确实是件好事。

在监管和治理领域，我们有一个东西叫做“加州效应”。当时，加利福尼亚州制定了比全国其他地方严格得多的汽车排放标准。这使得汽车制造商必须决定，我们是为加州和其他司法管辖区分别生产不同的汽车，还是只生产一种汽车？从本质上说，这就是现在 GDPR 带来的情况，即，他们制定了这样一个隐私标准，现在的问题是，作为一个全球性机构，ICANN 能否达到这个标准？还是说，我们要制定一套与之竞争的标准？

举个例子，如果美国说他们不喜欢欧洲的做法，他们会制定一套与之相互冲突的不同标准吗？我们会得到一个更加分散的体系吗？我认为，这是我们在讨论 GDPR 合规时，必须要意识到的一个大问题。

刚刚我只是以美国为例，其实其他任何大型司法管辖区都可能产生同样的问题，可能是中国，可能是印度，还可能是加拿大？我不知道。

但是大家要明白的是，我们现在正在处理一个非常棘手但又非常重要的问题，它关乎 ICANN 自身的定位，是作为基于私营部门的全球治理机构，我想这是我们大多数人都支持的一个定位，而不是基于国家、可以有多个不同标准的分散体系。

布鲁斯·托金：

好的。我想，大家可以去看一下 GDPR 在欧洲各个国家/地区引起的反响，大家都在讨论这些概括性的原则，但对它们的解读却各不相同，这涉及到企业的成本。我可以想象，通常企业都会选择去较大的市场开展业务，满足这些市场的要求，比如德国，这是一个很大的市场。但是，如果你只是欧洲境内一个较小的国家/地区，那企业们可能会说，我不能去那开展业务，因为他们的隐私法律太复杂了。

所以我认为，统一化带来的一个好处就是，它让企业能够进入较大的市场。就像加州一样 — 如果是美国其他人口较少的州制定了这样的排放标准，那可能就无关紧要了，但加州本身是一个庞大的经济体，汽车制造商想要为这个市场生产汽车。之后，其他人也将从中获益。

好的。菲利普。

菲利普·佩特林：

谢谢布鲁斯。我是菲利普·佩特林。我只是想要就刚才提到的信任问题补充几句。

你在提供信息的时候有信任，但是在请求访问信息的时候也应该有信任。实际上，每个人都应该致力于建立这种信任。我认为，Nominet 就提供了一个很好的例子。我们看到来自注册服务机构的诺斯 (Noss) 先生给出了另一个例子。这些都是愿意并且致力于建立这种信任的很好的例子。在欧洲，我们称之为诚信，它是一种寻求可行解决方案的意愿。我只是想补充这一点。

布鲁斯·托金：

是的，这也是数据访问的一个关键方面，即，如果人们请求访问数据，那么他们在获得所请求的数据之后，就必须对与之相关的处理负责。所以这不仅仅是，请求方在获得数据后，可以对数据采取任何他们希望的操作，相关的问责也必须成为信任框架的一部分。人们如果对所请求的数据进行了不当使用，那他们就会失去访问权限。这很简单。

现在我来看看观众席中有什么问题。虽然后面我还有几个问题要问座谈小组，但考虑到观众席上坐的才是更能代表普通社群的人，我想把时间交给观众，大家有任何问题都可以向座谈小组的成员们提出来，尤其是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怎样才能达成及时的解决方案？我们大家可以如何帮助达成这样的解决方案？

我不太清楚要怎么主持这个问答环节。我看到前排有一位举手了，那我们就从这里开始吧。

霍莉·雷谢
(HOLLY RAICHE):

我有一个问题。关于目的，我们必须在 ICANN 的环境中对这些目的进行测试，但 ICANN 的职权范围相当广泛。之前我曾听到有人说，ICANN 的职权只涉及到技术，涉及到技术问题。只要去看一下 ICANN 的使命，你就会发现他们的职权远不止于此。如果你从人们那里收集了数据，你要做的不仅仅是提供技术披露，你还要做一些其他事情，比如数据转移，比如争议解决等等。所以在目的方面，我比较担心的是，你们有没有考虑到这么宽泛，ICANN 的使命事实上是管理整个系统以及它的稳定性。

布鲁斯·托金:

好的。很好的观点。座谈小组的成员有什么意见吗？阿什利？

阿什利·海内曼:

是的，我认为这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不过 EPDP 工作组已经认识到了这一点。关于目的的拟定，我想我们已经考虑到了你提到的一切，这是一件好事。虽然我们现在还没有完全确定，但我们确实已经认识到了这一点，尤其是关于域名系统的安全、稳定与弹性。

布鲁斯·托金:

你还有其它问题吗？哦，我们还有这些东西。那么，1号，然后是2号。

发言人（姓名不详）:

我是1号。

布鲁斯·托金:

现在我知道怎么操作了。

瑞秋·波拉克
(RACHEL POLLACK):

我是 UNESCO 的瑞秋·波拉克，感谢你们这么有意思的讨论。

在之前的一次 ICANN 会议上，大约是一年半以前，当时是在哥本哈根，欧洲理事会安排了一些数据保护专员来参会，帮助促进数据保护专员与社群成员之间的讨论，那场讨论很有启发性。我知道他们有一些后续行动。我知道他们在今年早些时候发布了一份关于 ICANN 内部数据保护问题的指南。我想知道，座谈小组的成员们有没有看过这份指南，你们有什么看法，你们会不会打算与数据保护专员再开展一次这样的讨论，确保最终采纳的模型是一种结构化、系统化的解决方案。

然后，我想为我自己的组织做个宣传，虽然与 ICANN 没有直接关系，但我想说的是，我们发布了两份关于言论自由、隐私和透明度问题的研究报告。它们讲的是如何在这些各种人权之间取得平衡。我建议各位去看一看 UNESCO 关于互联网自由的系列报告。

谢谢。

布鲁斯·托金:

简单说一下，关于与数据保护专员的讨论，ICANN 之前确实发出了邀请，希望他们能有一些专员来到此处，加入我们的座谈小组。不过，他们这周实际上有一个类似的活动，有一些针对欧洲数据保护专员的活动，所以比较遗憾。

不过对于你的问题 — 好的，哈蒂亚。

哈蒂亚·艾米尼亚维： 对于你的问题，我想说的是，我们确实考虑了与欧洲数据保护理事会的所有往来函件，以及 ICANN 收到的所有信函和建议。在做这项工作的时候，在制定政策的时候，我们确实考虑了手上的所有东西，所有我们都纳入了考虑。

布鲁斯·托金： 很好。克里斯蒂娜。

克里斯蒂娜·蒙蒂： 我想澄清和补充一下。我们当然注意到了欧洲理事会提供的指南，可以说它是一份很有用的文件，不过它涉及的是原则部分。我们现在要处理的是 GDPR，而欧洲理事会更多地是负责第 108 号公约，那是另一份不同的文件。我们应该记住这一点。

关于数据保护机构，你说的没错，他们没法来参加这次会议，因为他们有一场大型的国际性会议现在正在布鲁塞尔召开，不过我想要请大家放心，同时强调一下，欧洲数据保护机构知道我们开展的这些讨论，他们会关注我们取得的进展，而且一直以来，只要是邀请他们就特定问题提供意见，他们都不会拒绝，所以我想，他们应该非常乐意继续这场讨论。当然，这也与对罚款的恐惧有关。

我想提醒大家的是，没错，数据保护机构的权力确实提高了，但他们有一整套可用的工具。所以我希望他们在开出罚单之前，能先使用他们手上的其他工具，比如发出警告或者发出命令等等，而且这也有助于展现他们对对话的意愿，我认为这一点非常重要。

布鲁斯·托金： 好的，很有价值的观点。也就是说，在强制合规或强制执行的最初阶段，他们会采用请求配合的方式，这在某种程度上可以帮助人们理解他们的要求是什么。只有当人们忽视你，拒不配合之后，你才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好的。

2号。

发言人（姓名不详）： 这是我们远程参会者向尼克提出的一个问题。签约方在数据访问方面的经验是非常宝贵的。自5月25日以来，Nominet共收到了多少来自非执法机构的第三方访问请求？你们会发布一份说明这些请求、数据披露、时间期限和申诉的透明度报告吗？CPH是否也在考虑发布这些报告？

布鲁斯·托金： 交给你了，尼克。

尼克·温班-史密斯： 谢谢你提出这个问题。这或许是一种更经验主义的政策制定方法，去回顾过去，看看以往的实际经验是什么。

其实我们一直都有数据访问政策，即使在GDPR出现之前也不例外，因为有一些数据元素，我们并没有在公共WHOIS系统中发布。这是针对.UK国家域名，它是全球最大的国家和地区域名之一。给大家一个大概的数字概念吧，我们有1,200万个注册域名。

总的来说，我们收到的数据访问请求数量呈增加趋势。5月25日之前，我们一概不会在公共 WHOIS 系统中发布邮箱地址和电话号码，不过人们可以通过数据披露流程提出请求，那时我们一个月会收到为数不多的这些请求。然后在 GDPR 实施之后，我们收到了一 我们收集了相关数据并进行了仔细分析，数据分析实际上是我的一个小爱好，分析结果表明，在3个月时间内，我们一共收到了近800条域名注册数据访问请求。实际上，我们现在打算的是，从5月25日开始算起，6个月后我们来简单编制一份报告，看看这段时间的情况，因为现在我们仍然处于非常早期的阶段。

不过我们 — 很显然，在收到请求后，我们肯定会分析请求，我们实际上还针对被请求的数据组建了数据主体小组，一起讨论我们是否要同意该请求。这也是透明度的一部分。

每一条请求中涉及的数据元素各不相同，但我认为，是的，在以后的日子里，我们肯定会基于组织进行分析。在签约方机构中，我们有负责所有这些话题的非常活跃的讨论小组，他们会收集相关信息，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来深入研究我们的实际经验，看看哪些做法行之有效，哪些做法并不奏效。我想说的是，我们收到的数据请求其实没有像一些人说的那么多。这在一定程度上可能是因为，我们确实向国家执法机构提供了大量数据，这些数据是不需要他们提出请求的。所以我有一点不安，我知道 RDAP 是针对提供访问权限的技术层面解决方案，而且签约方基本完全支持这一方案，但我很担心 ICANN 采取的实施方式，根据以往的经验，我们最后可能会得到一个非常复杂和成本高昂的实施系统，它的预期请求数量远远超过我们实际收到的请求数量。大家应该知道，我们是 .UK 域名的注册管理机构，同时也是威尔士域名的国家注册管理机构。后者有

好几万个注册域名，但我们却没有收到任何数据请求。所以针对这类情况制定实施方案 — 顺便说一下，对于新 gTLD 项目，这应该可以代表许多新 gTLD 的情况。

所以那种既复杂成本和开销又高的实施方案实际上 — 就实施规模和实施成本而言，它是不合理的。这是另一件需要考虑的事情，因为我很想知道，在那些较小的注册管理机构中，他们是否收到了任何数据请求。

布鲁斯·托金： 我来复述一下这个数字，问题说是不考虑执法机构的请求，如果我没听错的话，应该是一个月 800 条，是这样吗？

尼克·温班-史密斯： 三个月 800，一个季度。

布鲁斯·托金： 三个月 800，也就是一个季度 800。谢谢。

1 号麦克风。我觉得你需要给自己弄个编号。

发言人（姓名不详）： 谢谢布鲁斯。我有个问题想要问你，因为你刚刚针对 GDPR 的原则之一，也就是准确性，做了一个陈述，你说，这个问题基本上已经解决了，因为我们有相关的准确性标准，它允许注册人每年更新一次他们在 WHOIS 系统中的所有数据。这个问题也是我们 EPDP 工作组正在讨论的问题。我想它应该离满意的解决方案不远了，那么，

我的问题是，你要如何达到目的，如果注册人提供的是不准确或虚假的数据，你要如何达到目的？这里我不仅仅是从第三方的角度来说，还包括签约方、ICANN 或其他任何想要获得此类数据的人，例如，如果他們要联系某个人，但发现自己获得的数据不准确或已经过时，诸如此类。

我想我们忽视了这个问题。我知道这可能会涉及到大量成本，或者会很乏味，但我不认为我们现在已经达成了一个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

布鲁斯·托金：

这涉及到对人们所提供的数据的验证。好的。

大家有什么意见吗？米尔顿。

米尔顿·穆勒：

好的，我想，旧 WHOIS 系统的影子仍然在困扰着许多人，准确性问题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过去，个人联系数据的访问没有任何限制，导致无论是好人还是坏人，都会出于一些显而易见的原因，向 WHOIS 系统中录入不准确的数据，因为他们知道这些数据会被公开。一旦公众无法再不加限制的访问数据，那么准确性问题就会变得完全不同。没错，肯定还是有人会录入虚假信息，但大多数合法注册人都不会这样做。

另外，关于数据验证，这个问题与我们为什么要收集数据以及我们出于何目的收集数据这些原则毫不相关，它是一个单独的政策问题。大家都知道，我们有一整套政策来解决数据准确性的问题，从

这里我们也可以清楚地看出，其中一个阻碍我们取得进展的因素是，人们开始在我们讨论要收集哪些数据以及如何符合 GDPR 规定时扯上一些与 GDPR 合规毫不相关的问题，其实这些问题完全可以在后面通过其他政策流程进行解决。

布鲁斯·托金： 好的。2号。

菲尔多西 (FIRDAUSI)： 谢谢。我是菲尔多西。

我想问一个关于法规冲突的问题。例如，如果我们去看法律原则，比如专门（听不清）或类似（听不清），一个是，专门法规凌驾于一般法规之上；另一个是，最新法规凌驾于旧法规之上。

如果我们来看看这个例子，因为有一些数据访问请求是出于调查目的，我们就来看一看 GDPR 与 RIPA，也就是《调查权管理法》（Regulation Investigatory Power Act），这里该如何应用这一法律原则呢？还是说我们还有另一种法律理论可以应用？另外，由于 GDPR 不仅适用于欧盟，也适用于欧盟以外的地区，所以在实际操作中，其他地区的政府，或者其他拥有类似于欧盟这样的机构（例如东南亚的 ASEAN）的政府，他们会遵守这部法律吗？还是说，我们更有可能达成某种多边协议或双边协议，亦或是根据具体情况（听不清）法律援助？

还有一点，我想座谈小组谈到了消费者对隐私的意识等等。那么，你们认为未来的隐私保护主管或数据保护主管应该扮演什么样的角色？因为这意味着 — 随着欧盟制定 GDPR 标准，我认为，设立隐私保护主管或数据保护主管职位对全球许多企业来说也许是一件更加迫切的事情。

谢谢。

布鲁斯·托金：

谢谢。我看到有好几位成员要对此发表意见。我们先问尼克吧。你有没有收到过来自英国以外不同司法管辖区的人提出的回应或数据请求？作为一名数据保护主管，你是如何处理这些请求的？

尼克·温班-史密斯：

谢谢你提出这个问题。我想，关于这个问题，我们有一项标准的流程，它与你位于哪个地方无关。我们确实收到了一些来自英国以外的数据请求，但大多数请求都是来自我们的管辖范围内，我想部分原因是，我们的大部分域名注册都在这里，我们的法律依据在这里，我们的政府和地方执法机构在这里，我们有最好的网络。不过，我们确实也有很多注册服务机构位于英国以外，有很多注册人位于英国以外，但我们仍然实施相同的政策，这是一项全球性的政策。

我认为，当我们在考虑如何实施 GDPR 时，能有这种高度标准化的做法是非常好的。

所以，无论是谁提出数据请求，我们都会采取一样的处理方式。

布鲁斯·托金： 那是因为你们不在这里，因为你们在欧洲，受欧洲法律的约束，所以你基本上将这部法律应用于来自欧洲以外的任何数据请求。听起来是这样。

尼克·温班-史密斯： 在法律的实施方面，对于数据访问，我们确实应用的是同样的政策。虽然不是必须要这样做，但这样做对我们来说简单得多。

布鲁斯·托金： 你们是要把它标准化。

尼克·温班-史密斯： 是的，没错。

布鲁斯·托金： 阿什利，也许你可以从不同的政府，从欧洲以外的政府的角度来说，你认为注册管理机构或注册服务机构应该如何考虑其他法律，比如与 GDPR 不同的美国法律。

阿什利·海内曼： 我不会代表美国发言，因为我真的没有资格这样做。我现在是代表 GAC 发言。我要说的是，在称 GDPR 为全球隐私和数据保护标准时，我认为我们需要更谨慎一些。因为除了它以外，全球还有很多其他数据保护法规。我们在称谓上不能过于轻率，另外我认为，促使大家把它作为 ICANN 问题提出来讨论的是，它给签约方带来的所有这些风险和责任。

所以我希望，GDPR 中的很多内容都能落在其他数据保护法律的范围内，但它仍然会有与国家法律存在冲突的地方，这是不可避免的。具体如何实施是一回事，但我认为，在所有这些内容如何实施方面，各个政府比较感兴趣的是，欧盟委员会以外的执法机构能够做些什么，因为很显然，大家知道，GDPR 允许一定程度的 — 我想，欧洲执法机构访问数据应该会容易一些。目前，我们暂不清楚这是否适用于世界其他地区的执法机构。这是我们需要考虑的一个因素。

谢谢。

布鲁斯·托金：

谢谢。好的。

1 号。

发言人（姓名不详）：

我是亚尼斯·索尔迪（Janis Sordie，音）。你的问题是关于，你刚才说你们在 3 个月收到了 800 条请求。

那么在 GDPR 之前，在过去几年里，你们一个月会收到多少条请求？因为我觉得，这对分析普通社群提出的真实请求数量会比较有意义。

尼克·温班-史密斯： 谢谢你提出这个问题。我们每个月收到的请求数量并不完全相同，因为有时候，在有什么事情发生的时候，你可能会突然收到来自某个机构的大量请求。比如说，在圣诞节之前，往往会有更多的调查。不管怎样...

我认为，我们一个月收到的请求数量在 10 条、20 条到大约 800 条的三分之一，也就是 250 条之间不等，基本就在这个范围内变化。

布鲁斯·托金： 我想，尼克，除了你们自己的服务以外，你们有没有在英国广泛宣传 GDPR？比如，人们有没有意识到 GDPR 的存在？

尼克·温班-史密斯： 实际上，这是一个很有意思的问题，因为关于 GDPR，最重要的一点是它并没有真的，我认为它并没有从实质上改变英国的法律。至于人们的意识以及他们现在作为公民所拥有的权利，这些都是一直居高不下的。在 BBC 网站上，我在 GDPR 开始正式实施时去看了一下，他们的头版新闻全是这个。在 5 月 25 日当天，这个话题占据了所有新闻的头条，现在人人都知道它的存在了。

布鲁斯·托金： 这是消费者意识的提高。

格雷格，请讲。

格雷格·亚伦：

好的。自从 GDPR 在 5 月份生效以来，我们才开始慢慢了解它带来的影响，我们开始分析一些关于使用和数据请求等的信息。

最近，两个由网络安全专业人士和网络运营商组成的组织做了一件事。M3AAWG（信息传递、恶意软件和移动反滥用工作组）内的反钓鱼小组发起了一项调查，他们的成员包括致力于保护网络的安全公司、银行、教育机构等等。

他们向成员提出了这样一些问题：你们提出的请求是变多了还是变少了？为什么会这样？大约 300 名受访者给出了一些信息。

其中他们提到的一件事情是，他们现在根本不知道要如何提出请求。部分原因是，每个持有数据的组织现在采取的做法都不一样，他们实施自己的程序，使用不同的机制。据受访者称，这实际上阻止了他们提出请求。

所以，如果请求的数量比较少，这可能意味着人们对数据的需求较少，但也可能意味着其他，因为一些人已经放弃了通过现有机制使用 WHOIS 数据，他们认为，这已经无法再向他们提供所需要的信息。我想，在接下来几个月里，我们应该会了解到更多它给人们带来的影响。

布鲁斯·托金：

谢谢。

3 号。

德克·克里谢诺夫斯基
(DIRK KRISCHENOWSKI):

大家好，我是来自 .BERLIN 和 .HAMBURG 的德克·克里谢诺夫斯基，同时我也是地理顶级域工作组的副主席。

最近，我们完成并在 CircleID 和我们的网站 geotlds.group 上发表了一份关于 39 个地理 TLD 的研究报告。回到刚才提到的那个问题，在 GDPR 方面，小型注册管理机构收到数据请求的情况。在这 39 个地理 TLD 中，有 25 个是欧洲地理 TLD，14 个是非欧洲地理 TLD。我们发现，虽然欧洲地理 TLD 的注册管理机构非常严肃地对待 GDPR，实施了一系列措施来保护公民的个人资料，但他们收到的数据访问请求正在逐渐减少。这些请求都得到了高效地处理。

这项针对地理 TLD 注册管理机构的研究表明，没有证据证明我们需要根据 GDPR 的实际实施情况来建立一个统一访问模型。希望大家能看看这份报告，很有意思的。它谈到了有多少数据请求，具体而言，从 5 月份到 9 月份，这 39 个地理 TLD 收到的请求数量不超过 15 条，而它们一共有 700,000 个注册域名，大家可以自行体会一下。

布鲁斯·托金:

谢谢德克。我认为共享数据这一点很好。我认为这是我们每一个运营注册管理机构的人都可以做的，就是像尼克和德克那样共享数据。这对我们的政策制定很有帮助。很好。

1 号。

约翰·莱普瑞斯
(JOHN LAPRISE):

大家好，我是约翰·莱普瑞斯，来自 ALAC。不过接下来我不是代表 ALAC 发言，只是说一点我的日常工作。我在美国的一个市场部从事市场调研，我来回答布鲁斯之前提出的关于美国效应的问题。

最近我参加了一次网络研讨会，发现虽然许多美国公司都知道 GDPR，但只有不到一半的公司在着手采纳，很多公司都采取“观望”态度。在很多情况下，这是 — 在美国，我们有一种说法叫做“你不需要跑得比熊快，你只要跑得比另一个人快就够了。”这就是许多美国公司采取的立场，他们在观望，希望欧盟不会来关注他们。

不过总的来说，在我们的市场调研中，整个行业都对此表示强烈反对。我们有另外一个 — 加州正在制定一项与 GDPR 类似的新数据隐私规定。所以我们有很多工作正在进行中。

布鲁斯·托金:

好的。谢谢你的回答。

2 号。

托马斯·德汉
(THOMAS DE HAAN):

好的，谢谢。我是托马斯·德汉，GAC 的荷兰代表。

我想要回到刚才 Nominet 代表的发言，我认为这对我们了解现有的机制非常有用。当然，它是在英国的管辖范围内，所以会比全球其他地方稍微简单一些。

但我的问题是：你们提到了个人对数据访问的请求，那么批量访问或有限批量访问呢？例如，在荷兰，作为同样是全球最大的 ccTLD 之一，他们已经与当地政府达成协议，允许有限的批量访问。我不了解具体细节。他们可以更多地介绍一下。

我想问的是，英国也存在这样的机制吗？然后，接着的问题是，你们的机制或者现在已经在使用的机制真的能满足需求吗？谢谢。

布鲁斯·托金：

针对这个问题，我想稍微说几句，只是一些术语方面的，你所说的“批量”是指将整个数据库提供给另一方吗？因为我们还有一个自动查询的概念。我认为这两者之间还是有一点区别。我们让尼克来回答吧，或许同时回答这两个问题。你们是否会提供批量访问，换句话说，是否会将你们的整个数据库副本提供给执法机构？然后，你们是否会提供自动访问，在这方面的查询率是怎么样子的？

尼克·温班-史密斯：

谢谢你提出这个问题。

关于批量访问，我们确实允许英国的执法机构进行批量访问。但我们需要先弄清楚我们谈论的是哪一种访问，因为我们不是向他们提供整个数据集。

注册管理机构持有很多数据，我们共享给执法机构的数据只是其中很小一部分，然后，我们发布在公共 WHOIS 中的数据又只是这一部分数据的很小一部分。这其中存在很多不同的层次，就像洋葱一样。不过可以肯定的是，我们与国内执法机构达成的协议是，他们可以访问与 5 月 25 日之前发布在 WHOIS 中的数据完全相同的数

据。但他们只能通过安全登录访问，而且我们还会进行验证，不会随随便便把数据提供给其他人。我们知道这些机构的组织方式。我们有一个国家打击犯罪调查局 (National Crime Agency)，他们会协调这类事情。

关于当地贸易标准，在我们整个国家上下，还有一套当地贸易标准。这是通过一个单一访问入口，通过我们当地的权威机构实现的。

布鲁斯·托金： 然后自动访问呢？

尼克·温班-史密斯： 我们不提供自动访问。

布鲁斯·托金： 米尔顿？

米尔顿·穆勒： 我想这是关于访问的很好的讨论，但我想说的是，我们现在是在讨论访问的问题，对吗？

那么我们要知道，首先，我们收集了很多关于实际影响的有趣数据。我认为，地理 TLD 的数据非常有趣，还有关于 ccTLD 的调查数据，很高兴听到格雷格为我们介绍安全研究人员。

我觉得，这让大家明白了这有多复杂 — 当我们听到 Nominet 代表说有这么多不同的访问层次和类型，就知道这个问题有多复杂了。

我们需要提供理由。德克提供了充分的理由，说明我们不需要统一访问模型。我们对于自己所做的事情也需要提供合理的理由。这是我们必须解决的问题。

但首先，我们必须决定我们的 WHOIS 系统中有什么，我们要发布什么，我们要收集哪些数据元素。请大家不要混淆这些问题。

我们应该能够完成第一部分的工作，我们有 3 个月的时间，我想这对我们来说是比较容易的。如果我们不能在 3 个月内完成它，那我们就有大问题了。因为这样的话，政策制定流程的时间就会用完，整个多利益相关方模型在别人看来就是一个失败之举。然后就像我之前所说，有一些虎视眈眈的人就希望看到我们失败，这样他们就可以介入，进行政府干预，甚至开始分裂整个流程。

所以我们先解决临时规范的问题吧，把它制定成政策，然后再来围绕访问展开有趣、丰富的讨论。

布鲁斯·托金：

是的，在软件开发中，有一个东西叫做循序渐进。具体来说就是，你完成一项工作，发布成果，把它彻底放下后，再去开始做下一项工作。

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我们所谓的及时也是为了达到这种目的，在确定你要收集哪些数据，然后把这项工作彻底放下之后，你再去开始着手其他事情。否则，你就会原地打转。我认为，这个观点很合理。

3 号。

贝基·伯尔
(BECKY BURR):

大家好！我是贝基·伯尔，在这里以 Neustar 首席隐私官的身份发言。

我只是想针对约翰刚才关于美国一半公司的言论说几句。我想很多人都看到了，微软已经在全球范围内推出了完全符合 GDPR 规定的主体请求平台。现在他们报告称，无论是人均还是绝对数量，他们从美国收到的数据请求都比全球其他任何地方的多，应请求提供数据的情况也是如此。显然，这和我们的经验是一致的。

5月25日这一天，欧洲美国人都知道了 GDPR，其实这在全球其他地方也是如此。所以我的经验是，至少这家美国公司和我接触过的其他公司，他们实际上在积极应对，努力符合 GDPR 的规定，并且以消费者身份迅速做出反应。

布鲁斯·托金:

谢谢贝基。

1号。

阿姆瑞塔·乔杜里
(AMRITA CHOUDHURY):

我是来自印度 CCAOI 的阿姆瑞塔·乔杜里。

我可能会弄错某些事实，但如果我错了，请纠正我。我记得，我们现在一共有大约 3.39 亿个注册域名。我听说，欧盟范围内大约有 1.2 亿个域名。也就是说，欧盟管辖范围内的域名还不到全球注册域名的一半。

在 ICANN，现在有很多围绕如何确保域名的 WHOIS 数据符合 GDPR 规定的讨论，但是，ICANN 是否同时也考虑了其他国家的法律？欧洲只是一个地区，我们还有很多其他地区，其他国家。他们的利益是否会受到保护？

第二个问题是：我们有一些国家相当发达，他们对这些情况会了解的比较多。

但我们也有一些新兴的国家，例如印度，向我们出售域名的包括各种公司，这些组织有欧洲的，也有美国的，甚至有印度本土的。这些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可能没有那种程度的认识和能力。

所以，你们有没有什么旨在提高他们认识的计划，以便终端消费者也可以 — 他们的利益也可以得到保护？因为虽然我们坐在这里，在讨论这些东西，但新的互联网用户或域名买主可能并不是那么精通技术，尤其是来自新兴国家的用户。

布鲁斯·托金：

我想你提到了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我们要如何考虑其他国家的法律？很显然，印度有这方面的法律。

第二个问题是，我们要如何提高世界其他地方的人对这些问题的认识？

或许 — 我先来问第二个问题吧。我想请哈蒂亚来回答，因为哈蒂亚来自 ALAC，我想 ALAC 应该正在采取一些措施来提高世界不同地方人群的认识。

哈蒂亚·艾米尼亚维：

好的。我就以 EPDP 团队成员的身份说几句。我们 EPDP 团队最后会提出一系列建议，其中一个就是关于提高认识和教育注册人的建议。

而且我认为，ICANN 以及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应该也会着手解决这个问题，因为我认为，让注册人了解新政策的相关情况，这是符合注册服务机构的最大利益的事情。

实际上，在我们现在的工作中，我们正在考虑其他隐私法律，因为 EPDP 团队的任务是研究临时规范是否符合 GDPR。但这并不意味着 — 当然，我们希望它不会与其他隐私法律发生冲突。

不过目前，我们没有开展像研究其他隐私法律这样的工作。

布鲁斯·托金：

谢谢。阿什利。

阿什利·海内曼：

谢谢。我代表 GAC 发言。一直以来，我们在参与围绕 WHOIS 的 EPDP 工作和其他活动时，都尽力使它 — “通用”这个词可能不是最恰当的描述，不过无论做什么事，我们都尽力确保自己意识到还有其他数据保护法律的存在。

我们希望，我们能够以 GDPR 为构想来完成工作，因为它是我们必须要考虑的。但只要有可能，我们会尽力使最终的方案不仅仅针对 GDPR。我认为这一点很重要，如果别无其他，这至少体现了我们对世界各地其他法律的尊重。这就是我们想要达到的目标。谢谢。

布鲁斯·托金：

谢谢。克里斯蒂娜。

克里斯蒂娜·蒙蒂：

我还想针对这些反复出现的、关于不同司法管辖区法律与互联网全球性质之间的紧张关系的问题说几句。我们都知道，这是一个挑战，一个我们在将来会不断面临的挑战，不仅在数据保护领域，在其他领域也是如此。正因为如此，我们现在在 ICANN 才必须得把它做对，因为这将作为我们未来参考的案例。

关于数据保护，总体而言，我还想强调一下我们所看到的 — 也许在这方面，我比我的同事米尔顿·穆勒更乐观。我们看到了趋同的趋势。我想说的是，GDPR 中这些基于基本人权保护的原则其实是大家共同的原则，都是为了妥善管理数据。

然后，正如我一开始所说的，关键在于细节和实施，我们必须在这些方面集中注意力。

很有可能并不是所有的答案都是现成的，很有可能我们会发现，我们还需要想出创造性的解决方案才能让系统运转，才能扩大我们所处理问题的范围。但这就是我们有这么多流程的原因，有各种利益相关方在一起讨论的原因，我们应该能够解决这些问题。

在我看来，这些流程 — 我知道，一些利益相关方希望按顺序做事情，而另一些利益相关方则希望尽快得到最终的解决方案。

我个人认为，并行开展工作没有什么问题，但前提是，你必须对问题有一个清晰的理解，因为有时候，一些错误的想法总是会不断出现。

因此，你必须关注其他人在说什么，然后在这些不同的工作组中，我们一起为解决问题而努力。

如果确实有一些问题无法解决，那我们一起来决定要如何弥补。

布鲁斯·托金：

很好。谢谢克里斯蒂娜。

下面我们进入另一个问题，然后我再回到观众这里，另一个针对座谈小组的问题。

在政策制定方面，有一件事情是，近年来我们采纳了一些关于这个话题的其他政策。

其中一项政策是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为保护个人资料的隐私而实施的解决方案，就是引入他们所谓的 — 有时候称隐私服务，有时候称代理服务。

具体而言就是，WHOIS 系统中本该录入独立企业的信息，但是他们把它替换成其他信息，也就是所谓的代理，这些信息可以是注册服务机构的名称和地址，而不提供注册人的名称和地址。之后，他们基本上就通过提供转发服务来实现这一目的。如果有人向 WHOIS 系统中披露的地址发送了邮件，这些邮件会被转发给最终用户。

随着这些隐私/代理服务的增长，人们开始萌生出担忧，没错，它们确实做得很好，让消费者能够选择保护自己的个人资料，但人们不清楚的是，这些个人资料在什么情况下会被披露给执法机构，执法机构和其他组织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访问这些个人资料。

过去，我们曾围绕这个话题启动了一项政策制定流程。但现在我们要处理的是一个新问题，因此我们向座谈小组提出的问题是，我们需要重新审视这些政策吗？我们 EPDP 团队在制定政策时需要将这些政策纳入考虑吗？

另一个问题是，几年前我们提出了详尽 WHOIS 的概念。一些注册管理机构，最著名的应该是 .COM，这些中央注册管理机构基本上都会持有域名的相关信息，例如 DNS 信息，然后还有注册服务机构的相关信息，如果你想了解注册域名持有者的信息，只有去问注册服务机构。这是一个分布式的系统。几年前大家的观点是，要一一向所有这些独立系统查询会比较困难，因为他们使用的数据格式有一些差异，所以当时唯一的工具是 WHOIS 端口 43。当时的政策制定流程说，我们应该把所有信息集中放在一个中央注册管理机构中，这样就可以实现一站式查询。但随着许多国家出台新的法规，跨境数据传输受到了限制。现在大家的普遍观点似乎是，如果你在澳大利亚运营注册服务机构，你的客户都是澳大利亚的组织，那么你必须把数据存储在澳大利亚。同样地，如果你在德国，在爱尔兰，或者在其他一些国家运营注册管理机构，那么你必须把客户的数据存储在注册服务机构所在的国家，然后只能按照适当的标准和惯例发布这些数据。

所以我们向座谈小组提的问题是，考虑到这两项已有的政策，它们可能与 EPDP 团队正在做的事情相冲突，那么就像我刚才所说，在座谈小组的各位看来，我们应该如何对待之前完成的工作，是否需要重新审视它们然后进行相应的更新，还是看看有没有其他方法？阿什利？

阿什利·海内曼： 我只是简单地说几句，因为至少在众多执法机构的同事和其他人看来，我也许不是回答这个问题的理想人选。不过我想指出的是，从我作为隐私/代理实施审核小组成员的角度来看，它已经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具体而言就是让事情无法再进行下去，特别是对那些想要获得这些信息的人来说，这确实是个问题。另外这对我们来说也是个问题，因为我们现在正在强制实施 GDPR，隐私/代理服务是供人们掩盖数据的一个选择，它也需要有相应的规则约束。所以如果别无其他，那它的影响就是阻止了实施工作的开展。谢谢。

布鲁斯·托金： 谢谢阿什利。其他人想谈谈这个话题吗？米尔顿。

米尔顿·穆勒： 对于隐私/代理服务我没太多可说的，我想说说详尽 WHOIS 的问题。我认为，一旦我们符合 GDPR 的规定并且开始实施 RDAP，详尽 WHOIS 将没有继续存在的必要，人们对 RDAP 的需求将被一抱歉，对详尽 WHOIS 的需求将被 RDAP 的存在取代，到时候我们将没有真正的理由继续让注册管理机构持有数据。

布鲁斯·托金： 能不能解释一下，为什么会这样？大家可能还不熟悉 RDAP，能说一下为什么 RDAP 要解决这个问题吗？

米尔顿·穆勒： 它会提供一种联合数据库，想要访问数据的人可以直接访问，而无需将它移动到 — 我们无需将数据存储两个不同的地方，也就是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这是我的理解，可能会理解错误，不过我认为，一开始提出详尽 WHOIS 的理由就不是那么充分。没错，它确实有助于域名在不同注册服务机构之间的转移，但即使没有详尽 WHOIS，我们应该也能做到这一点。而且，GDPR 提出了数据转移和收集最小化的原则，这似乎暗示着，我们应该把数据存储在实际收集它们的注册服务机构那里。

布鲁斯·托金： 好的。格雷格。

格雷格·亚伦： 根据过去几个月处理临时规范的经验来看，我们发现，虽然 GDPR 已经涵盖了某些数据，但临时规范允许新增该法律未涵盖的其他数据。例如，GDPR 中没有涵盖所谓的法人、法人实体的信息，但我们可以在临时规范下新增这类数据，减少人们可以获得的信息。

之前 SSAC 曾说过，我们要依据法律提供信息，这一点非常重要，但不要过度应用法律，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平衡的方式提供访问，这是两码事。

对于一些不受 GDPR 约束的人，他们仍然可以利用代理服务获益。

布鲁斯·托金： 所以本质上说，他们不是自然人。

格雷格·亚伦：

比如，我是一个位于巴西的个人，如果我的注册服务机构不在欧洲，那么我就不受 GDPR 的约束，我仍然能够使用代理服务保护自己的数据。这两种情况之间有重合的部分。

我还想说，SSAC 曾指出，详尽注册对保护安全性和稳定性来说是一个很好的方案，他们和 — 他们之中一些人与数据提供没有任何关系，所以我不同意米尔顿的观点。

布鲁斯·托金：

尼克。

尼克·温班-史密斯：

我不介意使用隐私/代理服务。我认为，这个问题真正想问的是 — 这是一个很大的假设 — 临时规范中允许编辑个人资料的内容中，哪些内容在适当的时候会作为永久性政策保留下来。如果是这样的话，我认为问题应该是，如果人们的个人资料不会在公共 WHOIS 数据库中公开，隐私服务又有什么意义，对吧？虽然在欧洲很多系统中，隐私已经是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必须遵守的规定，但正如之前已经有人指出，仍然会有一些人无法从个人资料保护中获益，所以，人们对隐私和代理服务的需求一直存在。有时候只是为了管理方便，有时候是为了商业机密。例如，有人想要推出一个新品牌，但他们不想让人们知道这是他们推出的，于是他们就会通过代理服务注册新域名。我认为我们现在还处于早期阶段，我们不知道最终会怎么样，但我很确定，我们仍然会有一些需求，只是这种需求肯定会比之前少。

布鲁斯·托金： 哈蒂亚。

哈蒂亚·艾米尼亚维： 好的。我同意大家的说法。我只是想要补充一点，在 GDPR 之前，那些现有的代理服务提供商，那些合法的代理服务提供商在某些情况下也有权或者可以提供数据。所以，我不确定我们现在是否仍然需要代理服务。谢谢。

布鲁斯·托金： 克里斯。

克里斯·路易斯-埃文斯： 谢谢。关于隐私/代理服务，它突出了之前就存在的一个问题，即，在这些服务中，它们并没有提供统一的数据请求方式。这很有可能会导致提供这些服务的人收到的数据请求数量减少。我想，这正好印证了 .BERLIN 刚才提出的问题，我们并没有收到太多请求。目前我们已经看到了 RDS2 的审核结果以及反网络钓鱼工作组和 M3AAWG 的审核结果，所有这些审核都指出，人们对于如何获取访问权限的信息非常缺乏，我认为这掩盖了我们看到的许多问题。所以此时此刻，我知道，就像尼克之前所说，自从 GDPR 出现以来我们已经开展了很多工作，但我严重觉得，我们仍然没有充分了解临时规范给数据请求和请求数量带来的影响。所以我认为，诚然，数字是有用的，但它不一定能反映出问题。

正如米尔顿所说，只有先确定这个政策，然后我们才能得到统一访问模型，只有合理的政策才能给我们带来好的、合法的数据访问模型。

布鲁斯·托金：

好的。我想，来自 ICANN 的赛勒斯 (Cyrus) 应该要就隐私/代理政策的实施发表一点意见。

赛勒斯·那马兹
(CYRUS NAMAZI)：

谢谢布鲁斯。我是赛勒斯·那马兹，来自 ICANN 全球域名分部。我只是想就我们 GDD 目前在开展的政策实施工作澄清一下，我想说的是，我们并没有停止任何事情，尤其是阿什利刚才提到的隐私/代理工作。事实上，我想我们已经意识到，此时此刻，坦白说，我们的法律框架不够清晰，无法以合理高效和确保合理适用范围的方式推动认证模型的确立。因为 GDPR 的缘故，我们对如何处理认证模型的某些部分缺乏清晰的认识，其实我认为，这个认证模型与注册服务机构认证模型并没有太大不同。考虑到情况在不断变化，以及如何解读 GDPR 某些影响暂时还没有尘埃落定，我们正在加快实施工作的步伐，希望能够在大家做出决定之前提供一些事实参考，所以说，我们并没有浪费时间，而是在做一些可能会给不久以后带来改变的事情。我认为这不仅仅局限于隐私/代理，我们在实施详尽 WHOIS 的过程中也面临着类似的情况，这个概念实际上目前正处于实施阶段。事实上，这一政策在很久以前就已经确定，并且得到了董事会的批准。在这种情况下，阻碍我们前进的实际上是，注册管理机构与注册服务机构就应该如何处理他们之间的协议达成一致，即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也就是 RRA。

另外还有一些其他的项目。实际上，在我们组织中，一共有 13 个项目涉及到注册数据服务 (RDS)，随着我们更充分地理解 GDPR，理解它带来的影响，理解与 RDS 相关的政策工作和服务将来可能需要如何变更，所有这些都是项目都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

布鲁斯·托金：

是的，我想，赛勒斯，你提到了我之前说过的一个观点，我称它为“及时的解决方案”，因为我们现在看到的是 — 就拿使用详尽 WHOIS 来说 — 这项政策制定早在多年前就已经完成了。这大概是 5 年前的事了，可能还在那以前，可能在我进入 GNSO 理事会的时候它就已经在那里，我都不记得了。不管怎么说，它已经存在很长时间了。我认为问题是，我们的世界在不断发展，近年来，这一领域的监管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从而引起了人们的反思。但我认为，作为一个社群，作为一个组织，我们必须更加敏捷，才能在发生这些变化时及时地加以应对。我想我们现在面临的挑战是，尤其在详尽 WHOIS 方面，我们面临的挑战是，在隐私法律发生这些变化（特别是 GDPR 的出现）的情况下，它仍然是正确的做法吗？感觉我们有必要重新审视这个 PDP，提出正确的要求，了解我们为什么要收集数据，把这些要求弄对。因为我们很多事情都是零零碎碎地做的，现在我们要回归到基本问题上，重新审视我们为什么要收集数据。大约在 2000 年，我第一次参与 ICANN 工作时，当时 WHOIS 关注的是促进竞争。它是为了让域名能够从当时拥有大部分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顺利地转移到其他注册服务机构，通过向其他注册服务机构提供信息来帮助转移。我的意思是，如果要描述一个目的，那么 2000 年的目的就是这个问题。我认为，我们现在并没有像一个社群那样真正地坐下来讨论，了解每一个人关于这个目的应该是什么的观点。

所以，正确地定义目的，这才是我们要考虑的最基本问题。隐私/代理服务本质上是访问问题，详尽 WHOIS 则是数据存储问题。因为现在的技术，我的意思是，你根本不需要把所有东西集中存储在一个地方。你可以通过其他方式达到同样的目的，正如米尔顿所说，比如，你可以在 ICANN 网站上建立一个 WHOIS 页面或者数据请求页面，它可以将收到的数据请求发送给相关的注册服务机构，然后，注册服务机构可以根据他们当地的法律回应请求。

赛勒斯·那马兹：

谢谢布鲁斯。我想你提到了环境变化的另一个方面。大家可能知道，目前我们正处于实施 RDAP 的痛苦中，它与已经过时的旧 WHOIS 协议完全不同。事实上，这迫使我们不得不问自己你刚才提到的那些问题。比如，我们要把数据存储在哪里？应该如何访问数据？我认为，借助 RDAP，我们实际上可以构建一个可扩展的、可以随着全球隐私法律格局动态变化而做出相应改变的平台，我把它称为“21 世纪平台”，从而帮助我们开发出可以随着时代发展及时响应的系统和注册数据服务。

布鲁斯·托金：

谢谢。好的，我们回到观众席这边，1 号。

福尔克尔·格莱曼
(VOLKER GREIMANN):

谢谢。我是来自 Key-Systems 和 Central NIC 的福尔克尔·格莱曼。我想要回到 — 我想要提出一个与这个问题没什么关系的事情，之前座谈小组中有人说到了法律实体与个人注册人之间的区别。我不是说这种区分有什么错误，只不过，临时规范并不存在某种意义上的过度保护或过度延伸，因为我们对 GDPR 实际要保护的主体存在根本性的误解。它不仅仅要保护个人提供的个人资料，还要保护法律实体提供的数据中可能包含的个人资料。例如，如果有一家公司去注册域名，但是他们选择在邮箱地址、电话号码或注册人联系方式字段输入公司内某个员工的信息，那么这也属于个人资料。作为注册服务机构，我们不能做出那样的区分。我们不知道法律实体提供的注册数据中是否会包含个人资料，但是一旦包含，这些个人资料就必须受到与个人注册数据相同的保护。

所以，从域名是由个人注册还是由法律实体注册这个角度来进行区分，这对确定注册数据是否应该受到临时规范的保护毫无用处。谢谢。

布鲁斯·托金:

谢谢福尔克尔。2 号。

迪恩·马克斯
(DEAN MARKS):

大家好！我是网络问责制联盟的迪恩·马克斯。我想回到之前欧盟委员会蒙蒂女士所说的，她说 GDPR 是建立在一些已经存在很长时间的规则之上。至少在隐私/代理政策制定流程方面，这并不是多年前的事情。它是我们在 2016 年所确立的，当时 GDPR 已经成形了。我们在开展那项 PDP 工作时，已经很清楚有很多隐私法律的存在。所以我不明白，既然在座的所有人都一致认为 GDPR 并没有回答所有问题，我们为什么要暂停以寻求澄清。GDPR 本身并没有清楚介绍所有这些细节。正如蒙蒂所说，我们的多利益相关方流程是实现平衡的一个很好的地方。现在，我们在隐私/代理服务 PDP 中已经实现了平衡，它得到了 GNSO 理事会的一致通过，得到了 ICANN 董事会的一致通过。它是我们迈向那种平衡所取得的一大进步。那么，赛勒斯，我们什么时候会得到这种澄清？我相信，通过隐私/代理服务相关工作的推进，多利益相关方社群将帮助我们建立这种清晰的认识。所以我认为，ICANN 组织现在对整个多利益相关方社群造成了极大的伤害。

布鲁斯·托金:

赛勒斯，也许你可以举一些你们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障碍的例子，来更具体地说明一下。只是更具体的说明一下，这可能有助于 —

赛勒斯·那马兹：

好的。非常感谢。实际上，我好不容易离开了这个尴尬的位置，不用再继续参与小组讨论，这不是我的本意。迪恩，非常感谢你的观点。我想再次澄清一下，我们并没有停止政策实施工作，这项工作我们已经与你们，还有 IRT 的其他人进行了一段时间了。其实从我的角度来看，从我们组织的角度来看，这甚至不是与政策相关的问题。它不是我需要讨论的问题，而是由社群来决定的。它真的需要我们建立合适的法律框架才能实施。我们已经与数据托管代理讨论过这个问题，也讨论过我们与他们之间的协议。目前，对于这个框架，这个法律框架，我们感觉没有足够的信心，觉得它不是必须要实施的。

这与它的相关性无关。我认为，在 GDPR 实施后，我们仍然需要隐私/代理服务，可以这么说吧。但同样地，这不是我们组织所能决定的。

布鲁斯·托金：

好的。3 号。

塞巴斯蒂安·巴肖莱

(SEBASTIEN BACHOLLET)：

我是塞巴斯蒂安·巴肖莱，我将用法语发言。你们肯定会说：“不出所料。”

关于自然人与法人之间的区别这个问题。

我有点意外。当然，它们之间是有区别的。作为一个自然人，我有姓名，有邮箱地址。如果需要提供这些信息，我可以提供给他们。但是作为一个组织，一个企业，他可以发布这些信息，这是他的选择。我们需要保护自然人的权益。法人可以通过一些安排，确保自己的敏感信息不被发布。我们所有人都可以 — 至少我们可以获取信息，对自然人来说，获取信息是很正常的。

发言人（姓名不详）： 我同意塞巴斯蒂安的观点。我们可以去读一下条例的内容。然后你就会明白这一点。我们没必要专门去解读这些内容。

布鲁斯·托金： 什么？

彼得·金皮安
(PETER KIMPIAN):

大家上午好。我是欧洲理事会的彼得·金皮安。我将长话短说。

我想说的是，欧洲理事会数据保护委员会刚刚通过了一份关于 ICANN 和隐私的指南，这份指南已经在本周发布。我知道我们现在正专注于 GDPR，我们在等待 EPDP 团队的意见，但欧洲理事会数据保护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所有欧盟成员国，再加上俄罗斯联邦、土耳其、墨西哥和非洲国家等其他方。

所以这份指南可以为我们提供一些指示、指导、共识和国际隐私标准，尤其在涉及到最后一个话题时，即数据主体和其他定义以及原则等等。非常感谢。

布鲁斯·托金：

好的。有人想对此发表意见吗？没有？好的。

好了。后面还有没有其他问题？没有？

议程中的另外一个问题，我想我们已经谈到了一点，就是我们如何确保所提出的解决方案符合其他隐私法律？我想我们已经从几个不同角度讨论过这个问题了。所以这个问题或许可以算是完成了。

除此之外，或许我们可以再回过头来，因为我听到观众席上有一些讨论和意见，我知道，米尔顿，你在说这是我们很容易就分心到其他领域的一个证明。

座谈小组的各位，你们想进一步谈谈，你们认为我们可以如何达成及时的解决方案？社群可以为这项政策制定流程提供哪些帮助？我们如何才能确保它有效？

菲利普？

菲利普·佩特林：

提高意识。我认为，我们今天的讨论已经清楚地表明，拥有数据和共享数据的人正在努力帮助推进这一讨论。

他们在提高人们的意识。

昨天我们有一场会议，跃然 (Goran) 也参加了。他说了一些很有意思的事情。他说：“我希望我们能早一点解决这个问题。”确实如此。但事实就是事实，我们只能接受它。

不过这让我想到了未来。我很高兴提出了一个想法。我只是按照他的想法去想。

我想知道，关于访问，我们现在缺少的哪些东西会在不久的将来出现在我们面前。

假设我们解决了关于访问的问题，这对 ICANN 这个组织来说意味着什么？是否意味着它将在未来承担更多的责任？

大家知道，在过去 20 年里，我们有一个非常成功的 UDRP 系统。它旨在帮助 IP 权利持有人，确切地说是帮助商标持有人。它是针对特定问题的一对一解决方案。

我想知道，未来是否还会出现其他我们需要解决，需要采取类似方案的问题？

例如，与伤害消费者、伤害人们、伤害儿童相关的问题。

这只是一个例子，不过是非常重要的一点。

坦白说，我宁愿今天收到更多的垃圾邮件，但我知道，在 EPDP 团队完成工作之前，我们可能需要打击更多的侵权和伤害。

布鲁斯·托金：

好的。还有其他人吗？

阿什利，然后是克里斯蒂娜。

阿什利·海内曼：

谢谢。我代表 GAC 发言。我认为，关于这个不要分心的观点 — 没错，确实有一些我们可以避免分心的情况，这将有助于我们更及时地完成自己的工作。

但话虽如此，尤其是我们今天这个座谈小组不仅仅包括 EPDP 的人，我认为，从 GAC 的角度来说，我们非常支持 ICANN 发起的关于统一访问模型的对话。

而且我们很庆幸，它现在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完成了，因为这使得我们可以开始思考它。它给了我们一个框架，也给了我们一个去发现重要问题和寻求解答的机会。

这并不是说我们现在要开始技术开发或做类似的事情，我们会在适当的时候开始的。

但我认为，像跃然向欧洲数据保护理事会提出的这类问题，它们只会帮助我们更加具体化我们的想法和观点。所以我想说的是，把关于统一访问模型的对话描述成分心是不恰当的。我认为它是一种有效方式，可以帮助我们开启关于另一个我们不得不处理的障碍的对话。谢谢。

布鲁斯·托金：

克里斯蒂娜，然后是格雷格。

克里斯蒂娜·蒙蒂：

只是非常简单地讲几句，在我看来，我们在继续开展工作之前，最重要的是要对涉及 WHOIS 系统的不同处理活动及其各自目的达成一个清晰、明确的一致意见，同时确保透明度。这是后续所有工作的基础。

一旦我们就不同处理活动达成一致意见，那么在解决其他方面将会容易得多。另外我还要建议一点，那就是分开对待这些不同的处理活动，因为它们可能适用于不同的法律依据。我认为，这种清晰的一致意见将帮助我们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这是我的建议。

布鲁斯·托金： 谢谢。格雷格。

格雷格·亚伦： 鉴于目前的情况，我们有必要考虑一下未来，因为现在我们考虑得还不够远。考虑未来是很重要的一件事。

EPDP 工作组正在非常努力地处理这些极其困难和复杂的问题，这可能是 GNSO 和整个组织思考 2019 年会发生什么的好时机。

我们知道工作组会竭尽所能。不过，临时规范总会在某个时候结束，虽然工作组正在非常努力地工作，到时候我们就可以看到他们完成了多少工作，但很有可能他们无法及时完成这整个项目计划。

所以，与其到时候措手不及，我们不如采取一些措施，确保工作继续下去，确保做这项工作的人能够获得他们所需的任何资源。

布鲁斯·托金： 哈蒂亚。

哈蒂亚·艾米尼亚维： 作为一名 ALAC 成员，我们主要的关注和兴趣是，让互联网对每个人来说都是一个安全的场所。所以基本上，发现和预防欺诈或 DNS 滥用 — DNS 滥用在我们看来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话虽如此，我还是要说，现在我们有必要讨论一下行业标准化流程和认证服务。

这是因为，如果在我们完成了政策制定之后，这些东西还没有弄好，那我们究竟需要等待多长时间才能让这些东西真正切实可行？
谢谢。

布鲁斯·托金： 好的。我想我们有一个来自观众席上的问题。1 号。

鲁迪·丹尼尔
(RUDY DANIEL):

我叫鲁迪·丹尼尔，是 ICANN 63 的一名英才计划学员，来自加勒比海。我有一个一般性的问题：关于 GDPR，它是否已经要求 ICANN 和社群必须整顿自己在 WHOIS 方面的内部事务，包括定义数据元素，以及随后讨论相关法律下的访问方法，然后才能继续前进，特别是现在 v6 正在被越来越多地采用？

布鲁斯·托金： 有人想对此发表意见或回应一下吗？

米尔顿。

同时谢谢你作为一名英才计划学员勇敢地站出来提问。非常好。

米尔顿·穆勒：

是的。GDPR 很显然是在迫使 ICANN 整顿内部事务。前面格雷格曾说道，我们没有向前看，没有去考虑未来会发生什么。其实我们中的一些人在 15 年前就开始告诉 ICANN，WHOIS 是违反数据保护法律的，但他们只是 — 他们并不是不知道这些，他们只是不理睬这个警告，以为可以逃过一劫。

因此，与其说这是一种缺乏远见的失败，不如说这是一种政治性的失败。GDPR 提出的惩罚实际上迫使我们重新安排这整个事情。

现在我试着总结一下未来的发展方向，我完全同意蒙蒂女士的观点，首先我们需要确定目的，确定为达到这些目的我们需要收集哪些数据。然后，我们需要确定在 WHOIS 系统中公开发布哪些数据元素，不发布哪些，以及哪些需要进行编辑。再然后我们才可以开始讨论访问的问题。

跃然和我们的 CEO 试图探讨合法访问的问题，也就是统一访问模型，我认为与其说这是分心，不如说现在还时为过早。在完成第一阶段工作之前，我们并不知道这个模型应该做些什么。

我之所以对关于统一访问模型的讨论提出质疑，主要原因是，我认为它唤起了许多人的希望，让他们觉得这个访问模型会在某种程度上重现以往的 WHOIS 系统，只要他们得到验证，就可以访问数据。我认为这是让大家分心的事情，让大家不去关注现在我们应该做的工作，而是思考比如我要怎么访问数据这类问题，忽略我们现在手头上的工作。

鲁迪·丹尼尔：

我只是想知道，统一访问模型是不是一个快速的解决办法。

米尔顿·穆勒：

它不可能是快速的解决办法，它其实是相当复杂的，在法律上很复杂，在技术上很复杂，在政策上也很复杂。

我认为，这是促使我们开始现在这个讨论的主要原因，那就是，它不会是一个快速的解决办法，它会相当复杂。

跃然正在试图推动这些讨论，但与此同时，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他推动谈话前进的方向可能并不是正确的方向，所以我们不得不推迟关于访问问题的讨论，直到我们完成第一部分的工作，这应该会很快。解决第一个问题对我们来说应该不难。

哈蒂亚·艾米尼亚维：

简而言之，我们不知道它是否会是一个快速解决办法，因为我们现在没有讨论访问，而且在回答完那些先决问题之前我们也不会讨论访问。谢谢。

布鲁斯·托金：

好了。我来做一个总结吧。首先谢谢座谈小组的各位。我认为，本次会议的最开始是一场非常有建设性的对话，因为基本上就是我们相互理解，然后问更多的问题，发起早期的讨论。然后阿什利开始谈到快速得出结果，让我们迅速明白了现在面临的问题是什么，然后我们开始解决这些问题。我认为这是非常积极的一步。

我想大家都听到了，我们不会回到过去的 WHOIS，只有很少的人支持这个概念。然后，我们需要在保护数据主体与向合法用户提供访问权限之间取得平衡，这一点似乎得到了很多人的支持，无论是观众席上还是座谈小组中，都有很多人支持取得平衡这个概念。

好了，感谢大家的参加，我们期待这项 PDP 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掌声]

[会议记录结束]